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分析吸头/分析杯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850124X20251406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廉洁协定书
- 4、最后报价
- 5、谈判书
- 6、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7、竞争性谈判公告截图
- 8、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 9、成交通知书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分析吸头/分析杯采购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5-288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785-GLZB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金额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分析吸头/分析杯	泰州鑫联诚润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36*105 tips 和 36*105cups	400	箱	1915.0 0	766000.00
2	分析吸头/分析杯	泰州鑫联诚润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48*84tips 和 48*84cupS	75	箱	1690.0 0	126750.00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元整 小写：¥892750.00							
说明：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时间内，未能按合同总额履行完送货及结算货款的，按实际送货量 结算货款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算起。1年内按本合同总额完成送货及结算货款，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后，未能按合同总额履行完送货及结算货款的，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本合同终止。合同期内，如耗材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方临床使用科室上报3例及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经核实确为产品本身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现有库存退还供货商，合同自动终止。保证合同期限内的有相关产品授权，不以授权到期为由申请转配送或逾期不供货。

（1）合同形式：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3) 合同期内合同内约定的物货单价不得提价，合同期内价格上调的变动风险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涉及本品种采购和使用要求则按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采购、限价、限量，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5) 乙方要在供货数量达到合同签订数量 70% 后，须及时主动联系甲方，明确告知已送货数量。若耗材实际使用量超出合同约定量，供货方（乙方）应允许使用方（甲方）将未使用的耗材退库。乙方自收到甲方退库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确认无误后办理退库。

4、质保期、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签订合同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算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即：

1、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月货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次需求量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不接受物流或者快递送货，发物流或者快递的需供应商自己来接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地点

9、权利责任

(1) 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与提供样品的材质款式一致且完整新品。

(2) 如所供的货物与提供样品的材质款式不一致或不是完整新品或货物非自然损坏，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换货物，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并在 7 天内完成退换工作，退换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供货方中标本项目后不允许转包和不可以分包。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甲方六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代理公司一份(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甲方名称及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厢竹大道 59 号

地 址：南宁市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B 座 3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0771-2860979

联系电话：0771-3389268

开户名称：广西正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6308 0078 8019 0000 04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物资验收严格按照标书要求进行验收，若现场验收达不到标书要求，则采购方不付款。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1、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月货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按上述条件乙方逾期交货的(在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4 乙方逾期交货的,经甲方催促仍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如无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实际费用支付。

8.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8 如果乙方以价格上调原因停止供货,需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以从我院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停产不能供货,需有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

8.9 乙方单方面提出停止供货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合同总额的 15%偿付,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仲 裁

10.1 凡因执行项目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